

附件一：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附表一、附表四之一、附表五、二十一～二十六、附表三十一～三十四、附表三十七、附表四十一～四十四、附表四十六～五十、附表五十三、附表五十九及附表六十本行不適用，附表十～十二、五十五～五十八於半年度不須揭露，附表六十一暫無須填報）：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附表二十九、附表二十九之三）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附表二十九之一、附

表二十九之二、附表二十九之四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附表三十七)
3.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附表三十八)
4.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三十九)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一)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二至附表四十五)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六)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七至附表五十)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一)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三)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四)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五)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六至附表五十八)

(十一)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風險性資產比較：

1.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五十九)
2.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六十)

(十二)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附表六十一)

(十三) 受限制資產：

1. 受限制資產。(附表六十二)

備註：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係指較前一期增減變動達 20%者需分析變動原因。
原則上相關表格總計金額若較前期增減達 20%，則須填列。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資本適足率，其中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皆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1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23.19%、23.19%及 24.48%，高於法定標準之 7.0%、8.5%及 10.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資本適足比率****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5,567,395	42,999,857	45,567,395	42,999,85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	-	-	-
第二類資本淨額	2,530,452	2,170,505	2,530,452	2,170,505
自有資本合計數	48,097,847	45,170,362	48,097,847	45,170,362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91,176,612	162,380,838	191,176,612	162,380,838
作業風險	5,206,357	4,272,504	5,206,357	4,272,504
市場風險	84,595	82,639	84,595	82,639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96,467,564	166,735,981	196,467,564	166,735,981
普通股權益比率	23.19%	25.79%	23.19%	25.79%
第一類資本比率	23.19%	25.79%	23.19%	25.79%
資本適足率	24.48%	27.09%	24.48%	27.09%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45,567,395	42,999,857	45,567,395	42,999,857
暴險總額	281,514,693	237,591,232	281,514,693	237,591,232
槓桿比率	16.19%	18.10%	16.19%	18.1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37,833,425	37,833,425	37,833,425	37,833,425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	-	-	-
預收普通股股本	-	-	-	-
資本公積—其他	-	-	-	-
法定盈餘公積	3,856,255	3,217,401	3,856,255	3,217,401
特別盈餘公積	4,626,522	3,630,856	4,626,522	3,630,856
累積盈虧	920,047	894,541	920,047	894,541
非控制權益	-	-	-	-
其他權益項目	945,388	-140,039	945,388	-140,039
減：法定調整項目：	2,614,242	2,436,327	2,614,242	2,436,327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	-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	-	-	-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	-	-	-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11,278	179,221	211,278	179,221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	-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	-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	-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0,745	140,745	140,745	140,745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	-	-	-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	-	-	-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	-	-	-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	-	-	-

14、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	-	-	-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	-	-	-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	-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	-	-	-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	-	-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起)	-	-	-	-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	-	-	-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	-	-	-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	-	-	-	-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	-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	-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262,219	2,116,361	2,262,219	2,116,361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262,219	2,116,361	2,262,219	2,116,361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45,567,395	42,999,857	45,567,395	42,999,857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	-	-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	-	-	-
減：	-	-	-	-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	-	-	-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	-	-	-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	-	-	-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	-	-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	-	-	-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	-	-	-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	-
(1)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	-	-
(1)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	-	-	-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	-	-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	-	-	-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	-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	-	-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	-	-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0,745	140,745	140,745	140,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	-	-	-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389,707	2,029,760	2,389,707	2,029,76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	-	-	-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	-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	-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	-	-	-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	-	-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	-	-	-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第二類資本工具	-	-	-	-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第二類資本工具	-	-	-	-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2,530,452	2,170,505	2,530,452	2,170,505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48,097,847	45,170,362	48,097,847	45,170,36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 18 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5. 108 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264		374,26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507,812		507,8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79		250,079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		-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		-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		-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		-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		-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		-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		-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		-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079		250, 0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2, 093		522, 093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22, 093		522, 093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522, 093		522, 093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		-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		-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		-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		-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		-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		-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		-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4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7,600,000		7,600,00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		-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		-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		-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		-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		-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		-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		-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		-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		-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600,000		7,600,0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應收款項-淨額				1,094,121		1,094,121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13		4,613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244,967,723		244,967,723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49,404,828		249,404,828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4,437,105		4,437,105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2,389,707		2,389,707	A79
		其他備抵呆帳			2,047,398		2,047,3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		-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		-	A9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		-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		-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		-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		-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		-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		-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受限制資產-淨額				-		-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		-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		-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		-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		-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		-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		-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		-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		-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94, 673		194, 673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		-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		-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		-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		-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		-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		-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		-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		-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5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194, 673		194, 67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08, 390		508, 390	
	使用權資產-淨額				91, 968		91, 96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無形資產-淨額				211, 279		211, 279	
		商譽	8		-		-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211, 279		211, 279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8, 438		408, 43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		-	A155
		暫時性差異			-		-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		-	A156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		-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408, 438		408, 438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856, 548		856, 548	
		預付退休金	15		-		-	A159
		其他資產			856, 548		856, 548	
資產總計					257, 592, 001		257, 592, 001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 054, 684		51, 054, 684	
	央行及同業融資				59, 193, 307		59, 193, 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6, 626, 810		66, 626, 810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	D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D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D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		-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 626, 810		66, 626, 810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		-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應付款項				938,072		938,072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693		99,69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存款及匯款				-		-	
	應付金融債券				2,798,457		2,798,457	
		母公司發行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	D1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D1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2,798,457		2,798,457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D1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D1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特別股負債				-		-	
		母公司發行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	D1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D2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		-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D2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D2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金融負債				24,014,588		24,014,588	
	負債準備				2,274,641		2,274,641	
	租賃負債				92,796		92,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154		81,154	
		可抵減			-		-	
		無形資產-商譽	8		-		-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		-	D28
		預付退休金	15		-		-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		-	D30
		暫時性差異			-		-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		-	D31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		-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		-	D33
		不可抵減			81,154		81,154	
	其他負債				2,236,162		2,236,162	
負債總計					209,410,364		209,410,36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37,833,425		37,833,425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7,833,425		37,833,425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		-	E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E3
		第二類資本			-		-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E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		-	
	資本公積				-		-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		-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		-	E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		-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E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		-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		-	E11
	保留盈餘				9,402,824		9,402,824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		-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		-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		-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		-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140,745		140,745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e、 56e		-		-	E17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		-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2,262,219		2,262,219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6,999,860		6,999,860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945,388		945,388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 56b		-		-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		-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		-	E24
		其他權益 - 其他			945,388		945,388	
	庫藏股票		16		-		-	E25
	非控制權益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	E27
		第二類資本	48				-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權益總計					48,181,637		48,181,6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7,592,001		257,592,001	
附註		預期損失			699,485		699,48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7,833,425	37,833,425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9,402,824	9,402,824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945,388	945,388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48,181,637	48,181,637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	-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	-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11,278	211,278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	-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	-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	-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	-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	-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	-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	-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	-	A16+A42+A68+A95+A116+A142【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	-	A156-D31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	-	本項=sum(第 23 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	-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	-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0,745	140,745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	-	E17+E24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	-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2,219	2,262,219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	-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614,242	2,614,242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45,567,395	45,567,395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	-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	-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	-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	-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	-	A17+A43+A69+A96+A117+A143【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	-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	-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	-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	-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45,567,395	45,567,395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	-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	-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389,707	2,389,707	= A79 1.第 12 項>0，則本項=0 2.第 12 項=0 時以項目 77、78 兩者之較小值加計項目 79、80 兩者之較小值填入該欄位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2,389,707	2,389,707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	-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	-	A18+A44+A70+A97+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本項=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0,745	-140,745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140,745	-140,745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	-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40,745	-140,745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2,530,452	2,530,452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IC=T1+T2)	48,097,847	48,097,847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6,467,564	196,467,564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23.19%	23.19%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23.19%	23.19%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24.48%	24.4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	-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	-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	-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6.48%	16.48%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22,093	522,093	A11+A37+A63+A90+A111+A137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	-	A21+A47+A73+A100+A121+A147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408,438	408,438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4,231,947	4,231,947	1.採信用風險標準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2,389,707	2,389,707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	-	1.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	-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	-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I2)資本工具上限	-	-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I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1-86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57,592,001	243,271,674	257,592,001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11,278	-2,262,219	-211,278	
3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	
4	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作業要求的證券化暴險之調整	-	-	-	
5	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如適用)				
6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7	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調整				
8	合格資金池交易之調整				
9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643,781	1,811,300	1,643,781	
1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	-	-	
11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2,490,189	19,510,036	22,490,189	
12	其他調整	-	-	-	
13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81,514,693	262,330,791	281,514,69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5 項及第 21 項加總數。
4. 第 5、6、7、8 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
5. 第 9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10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

額之差異。

7. 第 11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2 項。
8. 第 12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13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4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SFTs) ，但包含前述交易表內擔保品)	257,341,921	243,142,241	257,341,921	
2	加回依據會計規範自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 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3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變動保證金仍 帳列銀行表內資產之金額	-	-	-	
4	減：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已認列 為資產者	-	-	-	
5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負債表表內資產項 目有關之調整	-	-	-	
6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 (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211,278	-2,262,219	-211,278	
7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至第 5 項之加總)	257,130,643	240,880,022	257,130,643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8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並適用雙邊淨額結 算)	250,146	129,464	250,146	
9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643,715	1,811,269	1,643,715	
10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 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	-	-	
1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	-	-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8 項至第 12 項之加總)	1,893,861	1,940,733	1,893,861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	-	-	
15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 額	-	-	-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 額	-	-	-	
17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4 項至第 17 項之加總)	-	-	-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35,237,115	133,889,827	135,237,115	
20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12,746,926	-114,379,791	-112,746,926	
21	減：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	-	-	-	
22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9 項至第 21 項之加總)	22,490,189	19,510,036	22,490,189	
資本與總暴險					
23	第一類資本淨額	45,567,395	45,287,245	45,567,395	
24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7 項、第 13 項、第 18 項和第 22 項之加總)	281,514,693	262,330,791	281,514,693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25a	槓桿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16.19%	17.26%	16.19%	
26	本國槓桿比率要求下限	3.00%	3.00%	3.00%	
27	適用槓桿比率緩衝				
平均值揭露					
2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	-	-	-	
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季末值	-	-	-	
30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如適用)				
30a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	-	-	-	
31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如適用)				
31a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5 項及第 6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9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17、25、27、30、31 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 第 11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2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3、4、5、6、10、12、15、20、21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9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22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20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9 項-第 21 項-第 22 項。。
11. 第 28 項：整個季度中各月月底日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計算平均數。
12. 第 29 項：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3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4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5A=【附表八】14A
4. 【附表六之一】25aA=【附表八】14bA
5. 【附表六之一】31A=【附表八】14cA
6. 【附表六之一】31aA=【附表八】14dA

【附表七】**風險管理概況**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主要業務項目為放款及保證，爰日常授信業務所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主要風險來源。 理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之風險容忍度，其依風險概況之性質授予不同之風險承擔限額，包括國家、銀行、產業、集團企業及同一授信戶等風險。
2	風險治理架構	理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負責督導及考核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清理工作；風險管理處為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職司全行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主管單位督導及監控各營業單位之風險執行情形；各營業單位遵循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及辦法，進行風險管理。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本行於「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訂風險管理之基本架構及組織文化，且至少每年檢視一次其妥適性以適當反映金融環境變化及實際營運活動，本行並已建置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處、配置適足之風險管理專業人力、投資建構適當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另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適當採納各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意見，積極督導改善重大風險管理缺失，故本行風險文化傳達及執行之管道尚稱順暢。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為控管風險衡量之範圍，本行建置客戶資訊整合系統（CRM）、風險評估系統、授信總歸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個別借款戶之所有授信組合。其中，客戶資訊整合系統整合個別客戶之相關基本資料，授信系統負責核准與撥貸工作，授與客戶額度前必須經由風險評估系統進行客觀評估，最後風險管理系統連結每

		日最新暴險餘額進行限額管理並將各類風險管理資訊提供首長及各相關業務部門參考。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本行每月在風險管理彙報上，就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與本行授信國家暴險變化及金融、產業等風險狀況提出報告；另本行亦每月彙整有關國家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之暴險概況、限額管理等相關資訊提報理事會，以利風險控管及提供授信決策之參考。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本行壓力測試之範圍包含經濟、產業及主要貨幣等情況變動時可能造成銀行風險負擔之不利影響，與評估本行承受此等變化之能力等面向。情境選定與方法論則依當前之財務業務、曝險狀況及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化於內部檢討後進行設定，並提報至理事主席進行核定。每年壓力測試之結果，均陳報理事會討論通過，歷年來結果顯示，負面情境對本行之影響相對有限。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本行設置國家風險、金融風險與企業信用風險之預警指標，對每一授信戶建立評等制度並與國際信評機構相連結，對風險程度較高之國家、銀行及授信戶個案或近期市場有不利傳聞之國家與銀行，隨時作預警指標分析以掌控風險，俾作為業務拓展時的資料參考，提高風險控管能力。 為降低信用風險，中長期出口貸款中之整廠或整線設備出口案件，視情形進行技術評估並出具技評報告併同徵信報告供授信決策之參考。此外，針對風險較高之融資案件，亦洽請客戶併同辦理本行輸出保險，以達風險抵減之效果。 為積極監控風險集中度，本行風險管理系統每日就使用額度已超過風險限額 85%之國家、銀行、產業及集團企業等名單，以電郵方式通知首長與業務、風險管理部門相關同仁，俾利提早因應。 本行辦理授信業務，除加強事前審核之外，亦落實授信後追蹤工作，以掌握客戶營運及財務狀況，確保本行債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5,567,395	45,287,245	44,480,041	43,955,650	42,999,857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5,567,395	45,287,245	44,480,041	43,955,650	42,999,857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45,567,395	45,287,245	44,480,041	43,955,650	42,999,857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45,567,395	45,287,245	44,480,041	43,955,650	42,999,857
3	資本總額	48,097,847	47,659,436	46,759,951	46,217,488	45,170,362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48,097,847	47,659,436	46,759,951	46,217,488	45,170,362
	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					
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6,467,564	183,780,824	176,400,001	173,988,858	166,735,981
4a	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6,467,564	183,780,824	176,400,001	173,988,858	166,735,981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23.19%	24.64%	25.22%	25.26%	25.79%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23.19%	24.64%	25.22%	25.26%	25.79%
5b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23.19%	24.64%	25.22%	25.26%	25.79%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23.19%	24.64%	25.22%	25.26%	25.79%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23.19%	24.64%	25.22%	25.26%	25.79%
6b	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23.19%	24.64%	25.22%	25.26%	25.79%
7	資本適足率(%)	24.48%	25.93%	26.51%	26.56%	27.09%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24.48%	25.93%	26.51%	26.56%	27.09%
7b	資本適足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24.48%	25.93%	26.51%	26.56%	27.09%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	-	-	-	-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	-	-	-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2.50%	2.50%	2.50%	2.50%	2.5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6.48%	17.93%	18.51%	18.56%	19.09%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281,514,693	262,330,791	252,835,630	246,663,848	237,591,232
14	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b	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16.19%	17.26%	17.59%	17.82%	18.10%
14c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d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	-	-	-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97,423,255	199,313,413	191,315,888	182,498,117	169,496,074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85,980,622	178,106,658	166,614,031	161,384,301	153,674,186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06.15%	111.91%	114.83%	113.08%	110.3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4a、5b、6 b、7 b 列「產出下限調整前」：不考慮產出下限的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比率。
 - (2) 第 5a、6 a、7a、14a 列「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即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未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過渡性安排。
 - (3)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9 列項目說明。
 - (4)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5) 第 14、14a、14c 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
 - (6)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3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附表九】28A
5. 【附表八】4aA=【附表九】28A-【附表九】27A
6.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7.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8.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9.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10.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1.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2.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9
13.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4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4.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5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5. 【附表八】14bA=【附表六之一】25a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6. 【附表八】14cA=【附表六之一】31A
17. 【附表八】14dA=【附表六之一】31aA
18.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三】21B
19.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三】22B
20.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三】23B
21.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四】19999B
22.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四】29999B
23.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四】39999B

【附表九】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189,545,340	169,611,517	15,163,627
2	標準法(SA)	189,545,340	169,611,517	15,163,627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	-	-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	-	-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	-	-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05,088	250,301	24,407
7	標準法(SA-CCR)	305,088	250,301	24,407
8	內部模型法(IMM)	-	-	-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	-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305,088	250,301	24,407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 權益證券投資	-	-	-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 證券投資	-	-	-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5	交割風險	-	-	-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	-	-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 估法(IAA)	-	-	-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 1250%之風險權數	-	-	-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市場風險	84,595	60,429	6,768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84,595	60,429	6,768
22	內部模型法(IMA)	-	-	-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	-	-
24	作業風險	5,206,357	5,206,357	416,509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021,096	1,021,096	81,688
26	產出下限(%)	-	-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	-	-
28	總計	196,467,564	176,400,001	15,717,406
附註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8A=【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28B=【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28C=【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11A+12A+13A+14A+25A)=【附表十九】11E (僅限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
2. 【附表九】(3A+4A+5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6)+12(6))
3. 【附表九】6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16C=【附表四十九】(3N+3O+3P+3Q)+【附表五十】(3N+3O+3P+3Q)
5. 【附表九】21C=【附表四十二】12A(僅限使用標準法銀行)
6. 【附表九】22C=【附表四十三】(16-13)

【附表九之一】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189,545,340	169,611,517	15,163,627
2	標準法(SA)	189,545,340	169,611,517	15,163,627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	-	-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	-	-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	-	-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05,088	250,301	24,407
7	標準法(SA-CCR)	305,088	250,301	24,407
8	內部模型法(IMM)	-	-	-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	-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305,088	250,301	24,407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 權益證券投資	-	-	-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 證券投資	-	-	-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5	交割風險	-	-	-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	-	-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 估法(IAA)	-	-	-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 1250%之風險權數	-	-	-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市場風險	84,595	60,429	6,768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84,595	60,429	6,768
22	內部模型法(IMA)	-	-	-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	-	-
24	作業風險	5,206,357	5,206,357	416,509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021,096	1,021,096	81,688
26	產出下限(%)	-	-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	-	-
28	總計	196,467,564	176,400,001	15,717,406
附註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產出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 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 1. 【附表九之一】28A=【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 2. 【附表九之一】28B=【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 3. 【附表九之一】28C=【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主要業務項目為放款及保證，爰業務模式轉換成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大多與其相關，主要為放款、催收款、應收帳款承購、保證、約定融資額度、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等。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於加強授信管理並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除進行國家、銀行、集團及企業等風險之評估，並辦理其內部信用評等；此外，亦針對國家風險、銀行風險、產業風險、集團企業風險與同一授信戶授信風險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以確保授信組合之適當分散。 本行於設定信用風險限額時，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並評估該業務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及損失嚴重性，設定適當之信用風險限額，另亦將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風險管理對策納入考量。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理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負責督導及考核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清理工作。風險管理處為信用風險之專責單位，職司全行信用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主管單位督導及監控各營業單位之信用風險執行情形。各營業單位遵循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評估系統進行風險之辨識與評估，再藉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風險之監控與報告，以有效管理各種授信組合，除每日將揭露授信組合狀況之業務日報表公佈於內部網站，另於客戶資訊整合系統下揭露各業務人員之業績統計供查，以評估帳戶管理員之績效及授信組合之狀況，確保足夠且適當之風險控制。 本行藉由法令遵循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建立並執行自行查核、一般查核、專案查核、法令遵循測驗、法規宣導與訓練等內部控制，除有助於確保信用風險管理之落實，並可強化風險控制之程度。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	本行每月在風險管理彙報上，就國家、銀行、產業、集團企業與同一授信戶之信用風險暴險變化提出報告；另亦每月彙整主要信用風險之變動概況、差異分析、限額管理及重大訊

	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息等相關資訊提報理事會，以利信用風險控管及提供授信決策之參考。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業務項目相對單純，目前並未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以沖抵資產及負債，進而降低信用風險暴險，故本行此項目之運用程度極低。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本行對於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係依據本行「授信擔保品審核及管理要點」辦理，對於擔保品之種類、估價、審核及管理均有所規範，核心目標為確保本行授信安全。而當授信案件發生問題時，則依本行「辦理不動產擔保品承受及處分作業要點」、「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擔保品處分手續。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為避免借款人違約造成本行損失，本行視授信案件之風險狀況，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以有效抵減風險，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規範，將得辦理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納入計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信用資產品質**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139,496	249,320,010	4,437,105	245,022,401
2	債權證券	-	-	-	-
3	表外暴險	-	135,237,115	481,299	134,755,816
4	總計	139,496	384,557,125	4,918,404	379,778,217
違約定義：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中所稱之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48,726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
4	轉銷呆帳金額	11,219
5	其他變動	1,989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39,496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主要係源鋼案轉銷呆帳 11,219 千元及轉融資 SCB 案因匯差增列 1,989 千元所致。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含不良資產)的額外揭露

115 年 6 月 30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本行對於逾期之定義與範圍係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中所稱之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減損之定義與範圍則係比照本行「放款、應收款及其承諾減損評估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其中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經列報為有欠正常者、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列報為逾期放款案件或列報為第二類至第五類者、於評估基準日債務人之債務已轉列催收者、應收保證款項之墊付款（含已轉列催收款項者）、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認定有減損之虞者。另本行對於逾期與違約之定義，並無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而有所差異。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並無逾期超過 90 天之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情事。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本行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對放款、應收款及其承諾定期評估並認列減損損失。決定減損之方法係依據本行「放款、應收款及其承諾減損評估作業注意事項」辦理，首先對信用已減損及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放款案件進行辨識，接著對信用已減損及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放款案件進行個別之減損損失金額評估，計算方法：減損損失＝帳面價值－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最後對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放款案件進行組合之減損損失金額評估，計算方法：減損損失＝減損發生部位 x 損失率（1－回收率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 (restructured exposures) 之定義	

5	1. 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 2. 不良資產轉為為正常暴險之標準 (若有寬限期相關的資訊則需提供)。 3.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	1. 依據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作業要點」第四點，不良授信資產，定義如下： (1) 應予注意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份，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份，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2) 可望收回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份，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份，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3) 收回困難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份，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4) 收回無望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份，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2. 依據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符合規定要件之協議分期償還授信資產，於另訂契約六個月以內，本行得依授信戶之還款能力及債權之擔保情形予以評估分類，惟不得列為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並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爰本行未有將不良資產轉為正常暴險之標準。 3. 本行僅承做企業放款。
---	---	---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5. 不良資產之暴險分析表。可與 AI345 法報進行勾稽。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 金額 A	擔保暴險 金額－擔 保品 B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擔保 品 C	擔保暴險 金額－財 務保證 D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財務 保證 E	擔保暴險 金額－信 用衍生性 商品 F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信用 衍生性商 品 G
1	放款	244,868,095	99,102	92,280	55,204	53,474	-	-
2	債權證券	-	-	-	-	-	-	-
3	總計	244,868,095	99,102	92,280	55,204	53,474	-	-
4	違約之放款 與債權證券	-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括惠譽信評(Fitch)、穆迪信評(Moody's)、標準普爾信評(S&P)及中華信評，而未採用出口信用機構公布之風險評分進行風險權數對應。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各資產分類所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括惠譽信評(Fitch)、穆迪信評(Moody's)、標準普爾信評(S&P)及中華信評，而未採用出口信用機構公布之風險評分進行風險權數對應。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行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對照表及風險權數對照表，先將不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發行者信用評等依據評等對照表調整成一致之比較基準，再將發行者信用評等依據風險權數對照表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適用之風險權數，以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對照標準程序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 權數 F
1	主權國家	54,710,884	18,318,745	54,710,884	1,831,875	11,308,552	20.00%
2	非中央政 府公共部 門	-	-	-	-	-	-
3	銀行(含多 邊開發銀 行及集中 結算交易 對手)	27,350,309	-	27,350,309	-	13,558,588	49.57%
4	金融資產 擔保債券	-	-	-	-	-	-
5	企業(含證 券及保險 公司)	153,918,663	100,625,203	153,918,663	18,022,324	144,885,228	84.26%
6	零售暴險	14,035,352	16,158,039	14,035,352	2,622,479	16,207,335	97.30%
7	不動產暴 險	805,863	135,128	805,863	13,513	1,229,064	150.00%
8	權益證券 暴險	522,092	-	522,092	-	678,720	130.00%
9	基金權益 證券投資	-	-	-	-	-	-
10	其他資產	2,086,295	-	2,086,295	-	2,698,949	129.37%
11	總計	253,429,458	135,237,115	253,429,458	22,490,191	190,566,436	69.0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4)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1C+11D) = 【附表二十】總計 A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1, 25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7,812								
	2%									
	4%									
	10%									
	20%	736,116								
	30%	9,408,981								
	40%									
	50%	13,220,339								
	75%									
	100%	3,974,182								
	150%	2,879								
	1, 250%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10%									
	15%									
	20%									
	25%									
	35%									
	50%									
	10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10%									
	20%	6,376,007	237,000							
	30%	-	-							
	40%		-							

	50%	39,832,511	4,000,000	-	-	3,400,000	12,100,000	-	-	7,410,000
	75%	9,779,133	1,230,980	-	-	-	2,728,504	-	-	1,364,252
	80%		-	-	-	-	-	-	-	-
	85%	794,523	433,800	-	-	-	67,634	-	-	33,817
	100%	113,407,932	55,866,319	-	-	-	18,428,509	-	-	9,214,255
	130%	1,750,881	2,132,457	-	-	-	-	-	-	-
	150%									
	1, 250%									
零售暴險	0%									
	10%									
	20%	101,468	-	-	-	-	-	-	-	-
	30%	12,339	-	-	-	-	-	-	-	-
	40%		-	-	-	-	-	-	-	-
	45%		-	-	-	-	-	-	-	-
	50%	47,518	-	-	-	-	-	-	-	-
	75%	913,140	-	-	-	-	413,367	-	-	206,684
	80%		-	-	-	-	-	-	-	-
	85%	724,268	946,533	-	-	-	219,662	-	-	109,831
	100%	14,859,098	9,966,549	-	-	-	4,611,928	-	-	2,305,964
	130%									
	150%									
	1, 250%									
不動產暴險	住宅用									
	商用									
	ADC	819,376	-	135,128	-	-	-	-	-	13,513

權益證券暴險	100%									
	130%	522,092								
	150%									
	160%									
	190%									
	220%									
	250%									
	280%									
	340%									
	400%									
	1, 250%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LTA									
	MBA									
	FBA									
	混合型									
其他資產	0%	3								
	20%									
	50%									
	100%	1,677,854								
	150%									
	250%	408,438								
總計		275,919,649	74,813,638	18,453,873	-	3,400,000	38,569,604	-	-	22,490,191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74,813,638*0%+18,453,873*10%+3,400,000*40%+38,569,604*50%)/(74,813,638+18,453,873+3,400,000+38,569,604)*100%=16.6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是基於表外金額之暴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舉例說明：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總計	100	200	0	0	300	0
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00*0%+200*10%+300*50%)/(100+200+300)*100%=28.33%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本行訂有「中國輸出入銀行新臺幣資金運用與風險管理要點」、「中國輸出入銀行外匯資金管理要點」及「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針對不同資金運用範圍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風險限額。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本行為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訂有各類交易之限額及停損機制，另在營業時間內，國內外金融市場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部位及損益者，業務部門主管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交易部門人員在建立交易性部位前，皆與相關單位充分討論並經過詳細評估。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財務操作多以配合業務避險為主，交易曝險金額不高，錯向風險暴險對本行之影響相對有限。惟若交易曝險金額大幅增加，本行將於衡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時，除違約機率外，亦同時評估交易對手之交易目的，並於必要時考慮在交易契約中要求提徵擔保品。以避免錯向風險暴險過大。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財務操作多以配合業務避險為主，交易曝險金額不高，且目前之交易契約中並無本行信評被調降時，需提供擔保品之情事，故本項目對本行之衝擊相對有限。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 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250,146	1,102,660		1.4	1,893,861	305,088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 及有價證券融資交 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 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 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 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 易)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 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305,08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

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5.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性揭露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銀行是否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章節)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資本計提原則，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可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由於本行承做非集中清算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結清契約名目本金餘額少於新臺幣 4 兆元，未達重大性門檻，故得適用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資本計提方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所有銀行，包含未達重大性門檻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資本之銀行，其風險資本要求可參照附表二十八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	企 業 (含證 券 及 保 險 公 司)																	
5	零 售 暴 險																	
6	其 他 資 產																	
7	總計		919,300			133,455	802,710			38,396								1,893,86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18,386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919,300	18,386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919,300	18,386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5.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6.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7.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為強化內部控制、加強人員法規遵循與業務訓練。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與標準作業流程，公告於本行內部員工網站，供全體員工查閱並遵循。此外，本行制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除明確各項業務之權責劃分外，亦利日常作業之運行。 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針對主要商品、業務活動、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等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新商品、新業務活動推出、作業流程變更或相關系統推展、運作前，應確保已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作業風險管理以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完整性與整體性為原則。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作業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全行，理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要點與重大決策。風險管理處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建立作業風險之管理機制。總行各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章時，納入作業風險管理有關規定以達成風險控管。各單位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積極掌握本身職掌之作業風險。
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即用於衡量作業風險之系統及資料，藉以估計作業風險資本)	本行現階段經由法令遵循主管制度、自行查核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 全行各單位如發生重大損失事件，危及正常營運時，需蒐集相關資料，循通報機制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及各級主管，以採取因應措施。 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作業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考量人員、作業流程、系統及經營環境等內、外部因素，就所轄業務、事務分別辨識各類關鍵風險因子，以供後續衡量與監控，並隨時注意風險因子之變化，確保管理機制之妥適性。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要點明示風險辨識、評估、監測、控制/沖抵之處理方法，可藉由保險、委外、業務不中斷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等風險轉移之措施達到風險抵減效果，落實作業風險之管理。依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本行明訂各項業務之授權範圍、權責劃分，以釐清各階層應負之責任。 為防範法律風險，本行各單位應依「中國輸出入銀行實施法令遵循制度要點」辦政法規遵循。 本行已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確保緊急事故發生時，業務得以繼續執行，且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藉由加強行員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提昇作業風險意識，健全作業風險管理環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十八】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指標項目		(T-2)年度	(T-1)年度	(T)年度
1	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ILDC)			2,912,651
1a	利息收入(含租賃收入)	6,517,645	7,371,911	7,212,656
1b	利息費用(含租賃費用)	3,805,756	4,354,756	4,286,699
1c	生息資產	188,239,010	212,912,500	226,201,779
1d	股利收入	25,907	26,187	30,858
2	服務因子(SC)			138,196
2a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98,809	150,762	157,266
2b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31,930	32,435	36,183
2c	其他營業收入	2,373	2,312	3,067
2d	其他營業費用			
3	財務因子(FC)			420,057
3a	交易簿之淨損益			
3b	銀行簿之淨損益	356,308	369,496	534,368
4	營運指標(BI)[BI=ILDC+SC+FC]			3,470,905
5	營運指標因子(BIC)			416,509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從營運指標(BI)中排除已剝離之營業活動				
6a	原始營運指標總額(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			
6b	已剝離營業活動對營運指標之影響數			
重大變動及導致其變動之關鍵因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 6b 列：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原始營運指標(BI)總額（第 6a 列）與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營運指標（BI）（第 4 列）之差異數。
4. 銀行於報告期間內發生任何致營運指標發生重大變動，應於本表附註說明。

跨表檢核：

1. 【附表三十八】5=【附表三十九】1。

【附表三十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416,509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416,509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5,206,357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簡易標準法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財務操作多以配合業務避險為主，市場風險之暴險金額不大，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審慎評估交易內容，注意風險控管；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 本行對於各類金融商品，需辨識其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並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執行市場風險評估。此外，在日常營業活動中，必須隨時進行風險監控，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承作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確保交易標的、交易模式、部位及損益變動等，均需在授權範圍及限額內進行。 市場風險管理以獨立性、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整體性與即時性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扮演中台角色，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向理事會報告。財務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充分瞭解其經辦業務所面臨之風險，針對限額加以監控並進行部位管理。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建置於資金系統下，提供交易部位額度之即時控管，為掌握外匯交易部位及兌換損益變動情形，本行並建立每日控管機制。 交易單位依規定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如遇超限、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產生異常狀況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 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本行定期將市場風險暴險部位與額度控管情形陳報理事會，作為決策參考。 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市場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
4 簿別認定策略與流程	1. 符合下列任一交易目的之交易，應認列於交易簿： (1) 短期持有以供出售。 (2) 從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取利潤。

		(3) 鎖住套利利潤。 (4) 符合前三款範疇交易之避險。 2. 符合下列特性之交易應列為交易簿： (1) 相關性交易組合內之交易，即結合證券化暴險及違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組合。 (2) 在銀行簿信用或權益證券暴險產生淨短部位之交易。 (3) 透過本行包銷業務所持有，且預期在交割日會實際購買的有價證券。惟若交易單位於相關交易文件敘明投資目的，則可依其投資目的將該交易區分為交易簿或銀行簿。 (4) 帳列交易性資產或負債科目之交易。即納入交易經營模式且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不包含已承作經濟避險之債券交易、因債務重整所分配之債權及帳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會計科目之交易。 (5) 自造市活動產生之交易。 (6) 依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排除於銀行簿外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7)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 (8) 為了造市活動、鎖住套利利潤、或建立信用或權益證券空頭部位所進行之附買回型交易。不包含針對流動性管理且採應計基礎入帳之附買回型交易。 (9) 源自銀行簿信用或權益證券風險相關所發行的選擇權，包括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3. 不屬於交易簿之交易，則列為銀行簿。
5	內部風險移轉活動(含移轉交易台的類型)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項目 1 之管理策略與流程，應包含進行交易活動的策略目標，以及用於辨識、衡量、監控和控制銀行市場風險的流程，包括避險政策和持續監控避險有效性的策略/流程。
4. 項目 4 應包含下列之揭露及說明：
 - (1) 決定交易簿部位之政策與程序，該等交易簿相關規章應涵蓋對於受法令或其他實務限制，而使銀行無法及時處理者之因應措施。
 - (2)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指定至交易簿或銀行簿時發生與一般假設相違背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市場價值和公允價值總額。

- (3)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從一個簿別移轉到另一個簿別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公允價值總額及移轉原因。
5.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有由內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風險移轉之情形，應揭露並說明。有價證券在交易簿與銀行簿間的重新認列應視為簿別間的移轉。

【附表四十五】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非選擇權產品	具選擇權特性產品		
			簡易法	敏感性分析 (Delta-Plus)法	情境分析法
1	利率風險				
2	權益證券風險				
3	商品風險				
4	外匯風險	6,768			
5	證券化				
6	總計	6,76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加權部位應併入各風險非選擇權產品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
4. 證券化債務工具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5A 僅填寫其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

【附表五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除遵循主管機關對本行之要求外，本行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維持適當利率敏感性，特訂定「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避免本行資產與負債暴露於過大之市場風險下，以達到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兼顧業務成長，健全銀行業務經營的目標。 該要點以總行財務部為執行單位，就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並於每月風險管理彙報時提出檢討，控管執行單位之執行過程，有無超越授權。 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行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利率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為利率風險管理之監督單位，並揭露全行利率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理事會提出報告。財務部為利率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並製作利率風險相關報表，定期於風險管理彙報中提出檢討。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利率風險之控管標的為新台幣與美元之利率敏感性資產（一年內其收益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一年內其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付息負債）。該要點對於「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差額（資負差額）與全行淨值之比率」、「銀行簿利率風險量化指標之經濟價值變化(Δ EVE)」皆有所規範。 執行單位製作利率風險相關報表，定期於風險管理彙報中提出檢討。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	倘利率敏感性指標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

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規定值之百分之九十時，財務部應即研擬適當應變措施陳報總經理，並於利率敏感性指標逾規定值時，採行下列因應策略： (1)調整拆放同業、買入票券及債券之利率及期限結構。 (2)調整同業拆放、發行商業本票及金融債券之利率及期限結構。 (3)調整機動或固定利率授信之訂價策略。 (4)操作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如國內外金融市場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利率風險時，財務部將立即向總經理報告，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除遵循主管機關對本行之要求外，本行為建立並有效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特訂定「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以促進銀行業務健全經營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本行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避免資金用途過於集中。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流動性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監督單位，並揭露全行流動性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理事會提出報告。財務部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並製作流動性風險相關報表，定期於風險管理彙報中提出檢討。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為流動準備比率（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新臺幣、外幣之一個月期及二~六個月各期別資金流動性缺口（預計資金流入減預計資金流出）對新臺幣、外幣資產總額之比率；新臺幣未來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帳列資金流入減帳列資金流出）對新臺幣資產總額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該要點對各風險管理指標皆有所規範。另本行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排除適用流動性覆蓋比率，惟仍須遵循淨穩定資金比率相關規範，本行淨穩定資金比率自 109 年起不得低於 100%。 執行單位製作流動性風險相關報表，定期於風險管理彙報中提出檢討。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本行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及可靠度，資金用途亦應避免過於集中，持有之流動性資產應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

項 目	內 容
	利資產為標的。並由財務部管理日常資金部位及風險，以確保有足夠能力即時履行支付義務。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定緊急取得資金之因應策略與設立預警機制，並定期檢視與修正，以確保其有效性與妥適性。 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觸及其預警管理值時，執行單位應即研擬適當應變措施呈報總經理。 國內外金融市場遇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流動性風險時，執行單位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壓力測試之範圍包含經濟、產業及主要貨幣等情況變動時可能造成銀行風險負擔之不利影響，與評估本行承受此等變化之能力等面向。情境選定與方法論則依當前之財務業務、曝險狀況及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化於內部檢討後進行設定，並提報至理事主席進行核定。每年壓力測試之結果，均陳報理事會討論通過，歷年來結果顯示，負面情境對本行之影響相對有限。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本行除訂有「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以建立有效執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外，另為增強資金調度作業對天然災害及偶發或重大緊急事件處理之應變能力，訂有「中國輸出入銀行天然災害暨緊急事件資金調度作業注意事項」，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充足及相關資金支付作業正常運作。而本行如遇國內外金融市場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流動性或有超限與例外狀況時，可即時採取之應變措施如下： (1)動用往來同業之融通額度。 (2)發行商業本票或金融債券。 (3)票券附買回操作。 (4)承作換匯交易。 (5)出售流動性資產。 (6)實施選擇性授信管制。 (7)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四】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10000	可用穩定資金					
11010	得列入法定合格資本之權益及負債(不包含第二類資本工具中剩餘期間小於 1 年的部分)	100%	48,486,547	48,486,547	48,020,262	48,020,262
11020	剩餘期間為 1 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及負債	100%	131,152,272	131,152,272	130,979,046	130,979,046
1103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95%				
1104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或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90%				
11050	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75%				
11060	營運存款	50%				
1107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50%				
11080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50%	35,252,579	17,626,290	36,717,315	18,358,658
1109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為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者	50%	316,294	158,147	3,910,896	1,955,448
11100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¹	0%	610,841	0	1,140,173	0
11110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0%	0	0	0	0
1112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0	0	0	0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1113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或無特定到期日者	0%	46,118,495	0	26,760,920	0
19999	可用穩定資金總計(A)			197,423,255		199,313,413
20000	應有穩定資金					
21000	一、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合計(a)		261,935,245	180,466,302	247,653,886	172,551,934
21010	現金	0%	274		279	
21020	央行準備金	0%	7,812		11,293	
21030	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中央銀行債權	0%	7,600,000		7,600,000	
21040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0%				
21050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21060	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	5%				
21070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0%				
21080	以第一層資產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5%	873,990	131,099	632,950	94,943
21090	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 A 級資產	15%				
21100	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 B 級資產	50%				
21110	受限制期間在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50%				
21120	剩餘期間在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及中央銀行債權	50%	191,400	95,700	1,604,250	802,125
21130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50%				
21140	其他剩餘期間小於 1 年之資產	50%	80,031,423	40,015,711	66,107,633	33,053,817
21150	風險權數 45% 以下且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	65%				
21160	其他風險權數 35% 以下且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非金融	65%	56,970,283	37,030,684	56,253,552	36,564,809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機構放款					
21170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85%				
21180	其他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及非金融機構放款	85%	87,113,033	74,046,078	89,384,585	75,976,897
21190	剩餘期間在 1 年以上之有價證券，以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85%				
21200	實體交易商品	85%				
21210	所有受限制期間達 1 年以上之資產	100%				
21220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¹	100%				
212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00%	143,190	143,190	230,134	230,134
21240	其他未包含於上述類別之表內資產	100%	29,003,840	29,003,840	25,829,210	25,829,210
22000	二、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合計(b)		135,224,382	5,514,320	133,889,827	5,554,724
22010	(一)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	5%	96,654,778	4,832,739	98,975,918	4,948,796
22020	(二)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8,569,604	681,581	34,913,909	605,928
22021	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負債	3%	14,794,237	443,827	12,839,445	385,183
22029	其他	1%	23,775,366	237,754	22,074,464	220,745
29999	應有穩定資金總計(B)=(a)+(b)			185,980,622		178,106,658
39999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A)÷(B)×100(%)			106.15		111.9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請參考金管會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總說明。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六十二】

受限制資產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Optional]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D)
		中央銀行融資(B)		
1... 資產之會計科目	810,119		256,781,882	257,592,00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包含其證券化暴險。
3. 本表原則以帳面金額方式揭露，如確有困難者，得採面額方式揭露，銀行應附註說明填報基礎。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受限制資產 (A)：是指銀行之資產因監管、合約或其他而被限制(或禁止)將其清算、出售、實體或權利之轉讓或讓與。得依財報附註之質押(質抵押)之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資產。
 - (2) 中央銀行融資 (B)：係指銀行取得中央銀行各項融通而提供之擔保。
 - (3) 未受限制資產 (C)：係指不符合「受限制資產」定義之資產。
 - (4) 總計欄 (D)：為受限制資產 (A)、未受限制資產 (B) 以及(選擇性)中央銀行融資 (C) 之加總。
5. 舉例說明：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D)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500	60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	1,800	2,400
3	其他金融資產	50	300	350

- (1) 「受限制資產」+「未受限制資產」之總計=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期末帳面金額
- (2) 受限制資產之會計科目應分別列示：第 1 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 2 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等。